

工伤的认定 与赔偿

黄秀梅 陈 挺 编著

BAIXING SHIYONG



FALU CONGSHU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 力

南京出版社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 力

工伤的认定 与赔偿

黄秀梅 陈 挺 编著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的认定与赔偿/黄秀梅编著.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0. 9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李力主编)

ISBN 7-80614-579-6

I. 工… II. 黄… III. ①工伤事故-认定-基本知识 ②工伤事故-赔偿-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4182 号

工伤的认定与赔偿

黄秀梅 陈挺 编著

南京出版社出版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25 字数 84.4 千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3000 册

ISBN 7-80614-579-6/D·35

定价 7.00 元

序

作为教师,我天天面对学生,向他们讲授中国的法律制度;作为兼职律师,我也经常面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回答他们提出的法律问题,并且在法庭上向法官和检察官陈述我对案件的法律意见。但是我深感这并不是我工作目标的全部内容,因为只有当社会公众都对自己身处其中的法律制度有所了解,从而知道自己应当如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候,这个国家的法制才有可能健全的,其法律的实施也才有可能高效率的。与法学教师和兼职律师的工作相比,向社会公众普及基本的法律知识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公众普遍地知法、守法、用法是使法学教师和兼职律师的工作具有社会价值的基础。因此,我和我周围的同事一直在寻找向社会公众介绍法律知识的机会。

南京出版社的同志以其专业的眼光看到了同一个问题。他们敏锐地注意到,在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今天,图书市场上以社会公众为读者对象,较为系统地介绍与他们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实用操作方法的读物却并不多见。社会公众关注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希望了解自己的权利和

义务,但是却找不到适合自己需要的书籍。所以,出版这一类社会群体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书籍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因此,他们提出了一个以社会公众为读者对象,编辑出版一套实用法律知识丛书的选题计划。

这套丛书的内容涉及日常生活中的一些最常见的法律问题,包括处理劳动关系、工伤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医疗事故、购房合同、房屋装修、社会保障、诉讼和仲裁等各个方面的问题,还涉及到有关贿赂犯罪的刑事法律知识。每一个方面的问题自成一册,内容针对性强,行文通俗易懂,使读者既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某个领域法律规范的整体面貌,又能够在需要时很方便地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所以,整套丛书基本上能满足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对相关法律知识的需要,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对广大读者的生活和工作有所帮助,能够使他们了解并运用这些法律知识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我们相信读者打开这套丛书就会与作者产生共同的认识:法律就在我们的生活中,它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保护神。

李 力

2000年8月30日

目 录

○ 工伤的范围	(1)
一、工伤的含义	(1)
1. 工伤和伤亡事故的主要区别	(2)
2. 职业病及其特点	(5)
二、工伤的范围	(6)
1. 工伤与非工伤的界限	(6)
2. 属于工伤的情形	(9)
3.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26)
三、职业病的范围	(29)
1. 职业中毒	(30)
2. 尘肺	(31)
3. 职业性肿瘤	(32)
4. 物理因素职业病	(32)
5. 职业性传染病	(33)
6. 职业性皮肤病	(33)
7. 职业性眼病	(33)

8. 职业性耳鼻喉病	(33)
9. 其他职业病	(33)
○ 工伤认定程序	(35)
一、工伤认定的机构	(35)
二、工伤认定的程序	(36)
1. 工伤报告和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36)
2. 劳动行政部门认定	(36)
三、认定工伤依据的材料	(38)
○ 劳动鉴定与工伤评残	(39)
一、劳动鉴定	(39)
1. 劳动鉴定机构	(39)
2. 劳动鉴定内容	(40)
3. 劳动鉴定申请	(41)
4. 劳动鉴定结论	(42)
二、工伤评残	(42)
1. 评残的分级依据标准	(42)
2. 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分级标准	(44)
3.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标准	(46)
○ 工伤赔偿	(48)
一、工伤赔偿的原则	(48)
1. 工伤赔偿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48)
2. 特殊情况下工伤保险的归责	(51)

二、工伤医疗期间的赔偿·····	(64)
1. 工伤医疗期·····	(64)
2. 医疗费用·····	(65)
3. 住院伙食补助费·····	(66)
4. 工伤津贴·····	(66)
三、工伤致残的赔偿·····	(71)
1. 护理费·····	(71)
2. 辅助器具费·····	(73)
3. 完全残废待遇·····	(73)
4. 部分残废待遇·····	(76)
四、因工死亡的赔偿·····	(78)
1. 丧葬补助金·····	(78)
2.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	(78)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9)
五、几种特殊情况工伤赔偿待遇的处理·····	(80)
1. 因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赔偿·····	(80)
2. 因劳务输出引起的工伤赔偿·····	(86)
3. 职工因公外出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失踪引起 的工伤赔偿·····	(91)
4. 有民事赔偿时的工伤待遇·····	(92)
5. 工伤职工或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出国定居的 工伤待遇·····	(94)

6.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在执行劳动教养或 犯罪服刑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	(95)
7. 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伤待遇	(95)
○ 工伤纠纷的处理	(98)
一、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申报工伤和处理工伤 待遇产生的纠纷	(98)
二、职工或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不服产生的纠纷	(99)
三、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 待遇支付决定不服产生的纠纷	(101)
四、职工对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不服产生的纠纷 ...	(102)
 附 录	
残废与死亡待遇计发表.....	(104)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0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12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 的复函.....	(125)



○ 工伤的范围

一、工伤的含义

根据有关工伤立法的精神,我们可以把工伤界定为: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因执行职务(业务)而遭受到意外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急性伤害或患职业病。

在理解工伤的含义时,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 这里的“工”,就其本质而言,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务或业务的行为,既可能是实施于法定的工作场所、法定的工作时间内,也可能是实施于非法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

② 这里的“伤”,是指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致使身体器官或生理功能受到损伤引起的暂时的、部分的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

③ 这里的“残”,是指职工在遭遇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之后,虽经治疗休养仍不能完全恢复,以致身体或智力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的情形。残废具体表现为永久的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和永久的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两种情况。

④ 这里的“亡”,是指职工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死亡



的情形。

⑤ 职业病虽列入在工伤的范围,但它与一般工伤不同,后面将会介绍。

这里还有必要把工伤和伤亡事故两个概念区别开来。在实践中,企业出了事故,是属于伤亡事故,还是属于工伤,常常使许多职工及其亲属,甚至连企业的一部分领导和劳动部门的一些工作人员也弄不清楚。他们往往认为伤亡事故就是工伤。这是一个错误的观念。

诚然,伤亡事故和工伤有着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体现在它们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 ① 两者都是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害;
 - ② 两者的结果都是直接造成职工身体的损害;
 - ③ 两者都需要及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 但是,工伤和伤亡事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1. 工伤和伤亡事故的主要区别

(1) 两者的概念不同。

工伤的概念如前所述,是指因工作原因而发生伤、残、亡和患职业病。而伤亡事故是泛指导致出现人的机体受到外力伤害因素的作用,器官的组织结构遭受损伤并导致功能发生障碍的状态以及机体生命活动和新陈代谢终止的各类事故。

实践中,容易将伤亡事故与工伤混淆的是狭义的伤亡事故含义,亦即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它是指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事故(参见1991年国务院令第75号)《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第3条。1993年1



月原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的通知》(劳办发[1993]140号)进一步对伤亡事故作了解释,即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以及企业领导指派到企业外从事本企业活动,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即轻伤、重伤、死亡)和急性中毒事故。”

伤亡事故按照是否与工作有关分为两类,一类是因工伤亡事故,简称工伤事故;另一类是非因工伤亡事故。因此,伤亡事故是导致工伤的一项主要原因,但并不是所有的伤亡事故都是工伤。

(2) 两者的内涵不完全相同。

由于工伤和伤亡事故的概念不同,这就决定了它们的内涵不完全相同。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有些情况属于工伤,但不列入伤亡事故统计范围。如:单纯的轻伤事故;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抢险救灾时发生伤亡事故;企业在国外承包工程期间职工发生伤亡事故的;不属于急性中毒事故的大量的职业病,如:尘肺中的矽肺、水泥尘肺、铝尘肺等;职工负伤后,在医疗过程中超过30日死亡的、受轻伤超过30天转为重伤的等等。参见劳办发[1993]140号《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

② 有些事故列入了伤亡事故统计范围,但不属于工伤。如:职工乘坐本企业交通工具在企业外执行本企业的任务或乘坐本企业通勤机车、船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就按国



务院 75 号令的规定,列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但不一直都是工伤。即如果职工乘坐本企业交通工具是在企业外执行本企业的任务而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属工伤的范围,算工伤;而搭乘上述交通工具而伤亡的本企业以外的人员,也应统计在伤亡事故之内,但不属于工伤的范围。再如,职工参加企业安排的旅游之类的集体活动,因车辆失火、爆炸造成职工伤亡的,都应该进行伤亡事故报告统计,但除司机外都不属于工伤。至于司机在这起事故中,是否是工伤,目前我国的认定标准是只要司机在这起事故中不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无论伤、残、亡都应认定为工伤。但是,如果是单位、单位上级部门组织文艺骨干或职工进行文艺汇演、慰问演出以及体育活动的,途中车辆失火、爆炸造成这些人员伤亡的,既属于伤亡事故统计的范围,又属于工伤。

(3) 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的途径不同。

伤亡事故是向劳动保障部门内的职业安全监察部门报告。工伤是向劳动保障部门内的社会保险部门报告。

(4) 报告后要解决的问题不同。

伤亡事故主要是从安全角度出发,报告后要及时调查了解事故原因、企业的各种经济损失及今后的整改措施;工伤则是从保护健康角度出发,报告后要及时认定,并按规定支付工伤待遇。

(5) 根据伤害程度分类,两者也不同。

伤亡事故按伤害程度分为轻伤、重伤和死亡三类。而工伤分为伤、残、死亡和职业病四类。



总之,要区别工伤和伤亡事故,绝不能把伤亡事故统计作为认定工伤,并由此作为享受工伤待遇的依据。

2. 职业病及其特点

职业病,从广义上讲,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及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职业性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在不良气象条件、生物因素、不合理的劳动组织、一般卫生条件恶劣等情况下工作而引起的人体器官疾病。简而言之,职业病就是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由职业性因素所引起的疾病。

但是,哪些职业病列入工伤事故的范围,能够获得工伤赔偿或工伤保险待遇呢?通常,各国通过立法,明确一定范围内的职业病能够获得工伤赔偿或工伤保险待遇。这就是法定职业病。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职业病都能获得工伤赔偿或工伤保险待遇,只有列入法定职业病范围的,才能算作工伤。根据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1987]卫防字第82号),我国目前所确定的法定职业病有9大类99种。认定这些职业病,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 ① 该疾病应与工作场所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密切相关;
- ② 所接触的有害因素剂量(强度或浓度)无论过去或现在,已足可导致疾病的发生;
- ③ 必须区别职业性与非职业性病因所起的作用,而前者的可能性必须大于后者。

职业病列入在因工伤残的范围,能够获得工伤赔偿或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它同一般伤残又有所区别。这主要表现在职业病有下列几个显著特点:



- ① 职业病是在较长时间内逐渐形成,属于缓发性伤残;
- ② 职业病多表现为体内器官生理功能的损伤(如矽肺病、放射性白血病);
- ③ 职业病很少有痊愈的可能,属于不可逆性损伤。

二、工伤的范围

劳动者负伤、残疾或死亡,是否是工伤?怎样把握工伤认定的基本条件,其标准是什么?这是受伤害职工极其关注的问题。这里所讲的工伤范围,实际上就是明确工伤和非工伤的界限标准。

1. 工伤与非工伤的界限

在各国社会保险立法中,因工伤残和非因工伤残所享受的保险待遇是不同的。从性质上看,因工伤残所享受的待遇,是对工伤职工“损失的赔偿(或补偿)”,同时也具有一定“物质奖励”的意义。而非因工伤残是劳动者在职业以外发生的不幸事故或不测事故致使器官或生理功能遭到的损害,其所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属于物质帮助,带有福利和救济性质。所以,只有正确地区分因工和非因工的界限,才能准确地支付保险费用。

劳动者负伤、致残、死亡,是否是“因工”,通常的标准就是看其是否是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但是,在具体区分因工与非因工界限时,一般应注意分析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事故发生的场所。

如果事故发生在生产、工作的区域内,一般情况下,应认



定为因工。如果事故虽不是发生在生产、工作区域内,但与本单位生产有直接关系的,也认定为因工。相反,事故虽然发生在生产、工作区域内,但与企业生产无关的,则不能按因工处理。如:某企业工程师,晚上11点多钟,车间来人找他回厂里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紧急事故。在他急奔工厂途中,自行车陷入无窖井盖的窖井中,摔成重伤。该事故虽然发生在非生产、工作区域,但这是为执行单位的紧急工作任务而致伤,应按因工处理。再如,某企业车工,在车间上班时,抽空为朋友加工一小零件,不幸造成小手指被机器轧断。该车工要求企业为其申报工伤。企业认为该职工是受朋友私人委托,虽然是在法定的工作场所发生事故,但是与企业生产没有关系,不能按因工处理。企业的做法是正确的。

(2) 事故发生的时间。

如果事故发生在法定工作时间内通常认定为工伤。如果事故虽然发生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但是职工是为国家、社会或公众利益作贡献的,应按因工处理。相反,事故虽发生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但不属于本单位正常生产活动的,不能按因工处理。例如:职工在下班途中抓小偷负伤,或者从事抢险、救灾、救人等而负伤、致残、死亡的,虽不是发生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但是,是为了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应按因工处理。再如,前述案例中的车工,虽然是在法定上班时间内负伤致残,但其为朋友干私活与企业生产无关,则不能认定为工伤。

(3) 是否是执行职务(或业务)即工作原因。

一般来说,只要是执行职务(或业务)而负伤致残或死亡,



不管事故是发生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法定工作场所内,还是发生在法定工作时间外、法定工作场所外,均属于工伤。相反,事故虽然发生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法定工作区域内,但却不是由于执行职务(业务)的原因而发生的,则不应属于工伤。

(4) 本人应负责任和能否抗拒的区分。

在区分工伤和非工伤时,还需注意在特定情况下,本人是否应负责任或主要责任和本人能否抗拒。如果是非本人所能抗拒的,亦即“非本意的”情况下发生的事故应按因工处理。这里的“非本意的”是指偶然的,不能预见,不能预料,即非本人主观故意的情形。它有三种形态:① 事故的发生为偶然的;② 事故的结果为偶然的;③ 原因与结果均为偶然的。比如,工人在操作中不慎触电致残,这虽然是由职工自己的行为所致,但不是故意的,而是非本意的,属于工伤。反之,如果驾驶员酒后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撞在护栏上,并造成后面的车辆追尾,以致本人身受重伤。这种结果就不是不可预料的,而是可以事先防止的,这就不能称为非本意的。再比如,某单位仓库保管员因奖金分配问题与领导发生争执,随于晚上值班时服用大剂量安眠药而死亡,这就是故意行为造成的,它的结果是可以预料的,因此也不属于非本意的,不能抗拒的,不属于工伤。

关于“本人应负责任或主要责任”不作工伤处理的情形,必须把握这样的尺度,即有法律明文规定。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第8条第(九)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